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是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莱士”）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201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是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总结。

本报告系统地总结了公司2018年在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所履行的社会责任。我们希望社会公众通过本报告对公司各方面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和认知。

公司认为，上市公司作为现代经济社会的重要成员，应当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应当致力于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努力创造股东价值、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积极承担与履行社会责任，包括对国家和社会的和谐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的平衡以及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承担相应的责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统一发布公司社会责任经营活动的相关信息。

本报告书时间界定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2008年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252）。上海莱士一直秉承“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等11个品种。

上海莱士已在近20个国家注册，是国内少数能够出口血液制品的生产企业。截至目前，上海莱士在全国共有41家单采血浆站（含分站1家），血浆年生产能力达一千六百吨以上，累计产品超过3,000万瓶，未发生任何病毒感染报告及产品质量相关的不良事件。

上海莱士是“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2015年福布斯“亚洲最具创新力十大公司”；2015年“十二五”成长之星；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诚信创建企业”荣誉称号；2016年福布斯“全球最具创新力企业”榜第20位；2017年福布斯“全球最具创新力企业”榜第4位；获得2018年度奉贤区“四新”企业经济示范企业称号并获批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连续多年获得“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称号。通过30年深耕细作，上海莱士在质量、研发、管理、品牌以及团队体系建设方面一如既往地践行着“人心事业 家国情怀”的神圣使命。

上海莱士立足上海、面向全国、布局全球，未来几年将以内生式增长为根基，外延式并购为跨越，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规模与价值并进，积极谋划全球化战略承载平台、资本运作平台、集团管控平台和研发创新平台，引领行业发展新动向，全力打造世界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18年，公司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认真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强化药品质量安全意识，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坚决维护员工利益，努力实现企业与股东、债权人、员工的和谐发展，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进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织，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的应有职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形成权责明确、相互依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辅相成、各司其责、各负其责的关系，构建一种相互配合、各展其能的现代企业管理体制，确保公司规范发展，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忠实履行职责，且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正确决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通过多种有效方式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方便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权利，每次股东大会均聘请了具备资质的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现场见证，保障了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规范性，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侵害。2018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0次、监事会会议5次，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决议公告均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2、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的投资者全面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等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业绩预告更正等情况，保证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同时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及投资者邮箱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各种留言及问询，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17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临时公告144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对公司重大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充分保障了社会公众和大中小股东的信息知情权。

3、注重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坚持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

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于2015年3月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后于2018年5月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4,974,622,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7元人民币（含税），并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4、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奉行持续、健康、稳健的经营理念，在经营决策过程中，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凭借良好的资质与信誉，被国家税务局评为“纳税信用A级单位”，被金融系统评为“AA+”信用等级企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0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8亿元；公司总资产113.87亿元，负债4.95亿元，资产负债率4.35%，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比例，充分保障了股东、债权人及相关利益方的利益。2018年，公司无债务违约的情形。

（二）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视员工为企业最重要的资源，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始终坚持“以人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创造价值为核心”的管理理念，通过多种途径和渠道提高员工综合能力，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以激发每一位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为员工创造、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促使员工与企业融为一体，实现员工个人价值与公司共同成长。

1、依法用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用工标准，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工会组织，公司与工会签订了《综合集体合同》与《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切实维护公司和员工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关爱员工，健全薪酬福利体系

2018年，公司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从员工岗位晋升发展、绩效管理与薪酬体系方面全方位激发激励员工，从政策制度层面保障员工收入在行业中领先的目标；通过管理和专业技术双通道发展，打破员工职业发展的天花板；通过绩效调薪、绩效奖金分配等方式将组织目标与个人目标紧密挂钩，实现公司价值分配向价值创造者、高绩效员工倾斜的政策导向。除按国家与地方政策法规享受如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福利制度外，公司还为员工提供额外的带薪年假、年度体检、补充医疗、补充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生日福利、丧葬金、节假日福利、家属福利、卫生补贴、员工班车、工作餐、长期员工服务荣誉等多元化的福利政策，提升员工归属感和敬业度。

3、重视人才梯队建设，混合学习激发员工潜能

2018年莱士学院设定了全面的赋能发展体系，围绕全面赋能体系，公司设计了星火计划、彩虹计划、璀璨计划等多个人才发展项目，通过授课、外部考察、论坛、M-Learning等多种方式，确保人才梯队的各个层级均得到有效训练。为拓展员工视野，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公司组织GMP微学习项目及GMP知识竞赛，学习内容非常丰富，涵盖GMP法规，职业等级教育、企业文化、岗位操作、管理技能、通用技能、领导力发展等关系到工作效率提升和员工综合能力发展的各个方面。

学习的最有效方式就是教授别人，将业务专家的岗位最佳实践，萃取成互动性较强的实战课程，逐步形成了独具莱士特色的内部培训师队伍。此外，为了发展员工软技能，公司组织了自组织的莱说俱乐部等多种学习组织。公司始终坚信唯有通过不断地学习和成长才能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业绩提升提供动力。

4、有温度的文化和活动打造，温暖人心

公司为员工创造有温度的工作环境，“激发善意、释放潜能”是公司倡导的文化。《莱士人报》是公司的官方媒体，向大家传递公司大事及活动报道；“上海

莱士微招聘”微信公众号，用有趣的方式及时传播报道公司正能量人物和各项活动开展，并第一时间更新热招各岗位，为雇主品牌塑造和传播起到了积极作用，通过激发大家创意、塑造有温度的工作环境为目的家庭日、运动会、母亲节慰问、员工生日PARTY等，引导员工积极参与各种团队活动，提升员工体验，增加员工的归属感。除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公司定期对食堂进行伙食改善，为外地员工提供住房补贴，为路途远的员工提供班车，尽可能的为员工提供便利和贴心的服务。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供应商权益保护

供应商是公司供应链管理中重要的外部环节，公司一直奉行与供应商相互协作的共赢理念。根据国家GMP以及药品生产、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规程，与关键和主要供应商签订质量协议并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对受控物料每批进行检测，确保物料质量从而在源头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同时，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以及供应商开发、维护和绩效考核等体系，建立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并严格履行合同及协议，保障供应商的权益。与重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协作，参与公司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等的技术交流，并帮助供应商提高水平，共同发展。

（二）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作为社会的一员，始终坚持与客户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尊重并保护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做到让客户满意，让消费者满意，建设一个诚信的上市公司，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1、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诚信合作，共赢发展

公司设有专职医药信息服务团队，直接为终端医疗机构客户、经销商客户、业务合作伙伴等提供专业医药信息支持、服务和培训，我们通过组织和支持客户开展各类医学学术交流活动的形式，让客户全面了解最新相关疾病治疗理念及相关药品的合理使用方案，实现公司产品充分匹配终端市场需求的同时，也实现各方获得最佳收益。

2、维护消费者的利益

公司始终以诚信为本，保证商品质量和提升服务品质，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

法权益，努力为消费者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

1) 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和安全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原料血浆的采集和转运，有效保证了原料血浆的安全性；生产全过程严格按照《中国药典》和GMP的要求进行生产和质量管理。而每批成品均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药品检定机构检验，批签发合格后方出厂销售；我公司所有产品均实行电子监管码制度，保证每一瓶产品的可追溯性；产品投放市场后，也会相关要求开展临床使用过程中的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信息收集和分析，出现任何异常问题都会及时反馈给内部质量保证部门。

2) 做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客户咨询投诉和药品不良反应管理制度”保证产品售后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2) 开设专业的免费咨询服务热线4008-201-126，确保在第一时间接受和解答消费者产品使用等方面的问题；

(3) 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开展临床使用过程中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信息的采集，尤其是不良反应事件的收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机构；

(4) 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如确定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发现潜在的质量风险，会立即启动“产品召回程序”对产品进行召回。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战略管理，把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视为经济发展和竞争力提高的机会，通过节能减排、降低资源消耗及可回收资源充分利用实现经济和环境共同发展，建立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资源节约型生产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义务。

公司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组织培训，大力普及环保知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工程技术人员在技术改造和方案优化时，考虑更加完善的环保技术方案；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责任心，不发生跑冒滴漏；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鼓励员工优化生产工艺和充分回收资源做到节能增效的同时，也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目前，公司积极推广建立自动化办公系统实现无纸化办公；采用天然气作为锅炉燃料，最大程度减少对大气污染；利用微生物降解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最大程度减少城市污水处理厂负荷；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严格控制并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保证“三废”处理过程合理合法。

公司在资源循环利用方面，采取了将锅炉烟气余热回收利；处理达标后的污水回流再利用；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酒精回收利用等一系列措施。

公司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公司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启动、高效有序，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公司每年填写《环境统计年报》，并报当地环保局审核；公司不断完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并完善环保监督管理机制，成立环保监督小组，努力实现全员参与、全过程、全方位的环保管理。

五、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

上海莱士作为一家上市的公众公司，不仅为员工、股东和当地社会创造价值，同时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家国情怀，努力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切实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公司义不容辞的使命和责任。

上海莱士公司积极推动在当地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为了确保扶贫帮困工作的有效性和持续性，在公司股东和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下，于2016年11月参与设立了上海莱士慈善基金会（慈善组织），注册资本达1,050万元。

2018年是上海莱士慈善基金会正式运作的第二个年头，本着实现基金会的宗旨，弘扬莱士善意文化，不忘成立基金会的初衷，牢记发起人的善心，实现靶向的精准帮扶救困，坚持将善款管好、用好为原则，并努力进行了一些探索性的帮扶工作。

2018年，基金会修订了基金会内控制度，包括：《基金会救助管理办法》、《基金会会议制度》、《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和《基金会合同管理办法》；并通过微信平台召开了四次理事会；基金会网站建设基本完成；2018年，基金会“助力未来”帮扶项目共救助21位学生，金额达12.00万元，为因病致困的家庭提供专项助学活动。基金会“湖南血友之家”专项帮扶项目共计向湖南血友之家捐献2

次，合计 439,850.00 万元，为贫困甲型血有病患者提供 VIII 因子药品援助，帮助血友病患者向健康的生活更近一步。基金会“爱心贵州项目”贫困儿童帮困帮扶 13 名贫困儿童实现购买上学用自行车及学习用具工具 2,000.00 元。培育爱心文化，推进爱心行动，帮助渴求上学而无助的少年重拾对求学的信心，努力为他们撑起一片蓝天；基金会积极参与奉贤区“爱心接力”梦圆新春、温暖贤城的帮扶活动，基金会共认领了三个圆梦项目，并对实施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安排。

“人心事业，家国情怀”，弘扬基金会大爱精神，履行社会责任，是我们基金会每一个人心中的信仰，上海莱士慈善基金会正是秉持着这样的信念而成立，将为帮扶千千万万患者而不懈努力！

六、2019年展望

公司秉承“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牢记“人心事业、家国情怀”使命，坚定围绕“以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创造价值为核心”的经营方针，坚持“利他哲学，奋斗创造价值，开放共享”的价值核心及“降维、共享、否定超越”的核心竞争策略，加强企业文化、团队以及管理建设。在持续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018年度，公司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也取得了值得肯定的成绩。

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的要求，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公平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积极做好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努力做到“激发善意、释放潜能、善人善己、共生共荣”，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员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